



赵绍华

分所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316107715

工作邮箱 lawyerzsh@163.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执业经历及社会职务

赵绍华律师，河南信阳人，2001年开始在广州执业，现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法学会会员、广东省法学会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并兼任广东省河南商会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城市垃圾行业处理协会法律服务部主任、广东省温泉行业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信阳师范大学广东校友会会长、华南城市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等职。

执业二十多年来，代理了大量刑事案件和民商事诉讼案件，善于通过行政、刑事手段来达到客户的经济目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众多客户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争议解决。

主要业绩

曾任和现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

- 1、广东省体彩中心；
- 2、中铁城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3、广州市宝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 4、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广州丽柏酒店有限公司；
- 6、广东星层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8、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陆东股份合作经济社；
- 9、广东省三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0、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性非诉案例

- 1、广东省体彩中心内部全套规章制度设计项目；
- 2、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村留用地开发项目；
- 3、广州市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系列历史遗留问题之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 4、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审查项目；
- 5、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规性尽职调查项目。

代表性诉讼案例

- 1、2010年诉广深高速公路未建设服务区案，经广东所有媒体及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等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成为国家五部委对全国收费公路进行全面整顿的导火线，该案被评为广东省十大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入选“全国十大公益诉讼”候选名单；
- 2、代理“广东汕头黄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黄某某的辩护人，成功为当事人作出无罪辩护，该案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及维护司法公正方面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获评为“2018年（第四届）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
- 3、代理顺德市进口物资总公司就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获得改判；
- 4、代理何某某等就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以和解结案；
- 5、广州市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项目系列诉讼案；
- 6、中铁城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7、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8、钟某某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
- 9、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